

攀登计划（2.0）人才门槛条件（人文社科类）

一、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学术不端现象，不弄虚作假。
		（三）无教学事故，课堂教学无不当言论。
		（四）全职在长春大学工作。
		（五）身体健康。
二、科研业绩门槛条件		
特聘教授 一层次	1.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
		1.2 主持国家级 A 类项目 1 项；
		1.3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或	
	2.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论文为必选项，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	2.1 论文
		2.1.1 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2 项目
		2.2.1 主持国家级 B 类项目 1 项。
		2.3 奖励（任选一）
		2.3.1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
		2.3.2 省部级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首位。
特聘教授 二层次	1.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 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
	2.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论文为必选项，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	2.1 论文（任选一）
		2.1.1 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1.2 在 B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2 项目
		2.2.1 主持国家级 C 类项目 1 项和省部级 A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3 奖励（任选一）
		2.3.1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四位或二等奖前三位；
		2.3.2 省部级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

特聘教授 三层次	1.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 在 B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或	
	2.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论文为必选项，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	2.1 论文（任选一）
		2.1.1 在 B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1.2 在 C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2.2 项目
		2.2.1 主持国家级 C 类项目 1 项和省部级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3 奖励（任选一）
		2.3.1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三等奖首位；
		2.3.2 省部级人文社科奖励二等奖前二位。
特聘教授 四层次	1.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 在 B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D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且至少有 2 篇发 C 类期刊上。
	或	
	2.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论文为必选项，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	2.1 论文（任选一）
		2.1.1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1.2 在 D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2.2 项目
		2.2.1 主持国家级 C 类项目 1 项。
		2.3 奖励
		2.3.1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前二位。

说明：

1. 学术论文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1.1 A 类：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 CSSCI 收录来源期刊（简称 CSSCI 来源期刊）中各学科影响因子排名第一的期刊（不含入选十本以下的学科及高校综合性学报类）上的论文；SSCI 一区论文。

1.2 B 类：各学科（含类别）CSSCI 来源期刊影响因子排名位列前 20%的期刊（按发表年度并四舍五入计算）上的论文；SSCI 二区论文；A&HCI 论文；《新华文摘》主体转载论文。

1.3 C 类：各学科（含类别）CSSCI 来源期刊影响因子排名位居 20%—50%的期刊（按发表年度并四舍五入计算）上的论文；SSCI 三区、四区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不少于 3000 字的理论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

1.4 D 类：各学科（含类别）CSSCI 来源期刊影响因子排名位列后 50%的期刊（按发表年度并四舍五入计算）上的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的论文；《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核心期刊中的非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报》不少于 3000 字的理论文章；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论文。

2. SCI 一、二、三、四区论文分别认定为 A、B、C、D 类论文，SCI 论文的分区按照当年适用的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大类分区。

3. 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学术著作认定为 2 篇 D 类论文，且仅限 1 本。

4. 有重要影响的创作类成果认定为 2 篇 D 类论文，且仅限 1 项。

5. 关于智库类成果：A、B、C、D 等级的智库类成果分别认定为 A、B、C、D 类论文，且仅限 1 项。

5.1 A 类：有完整、系统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且被党或国家领导人做出肯定性、有意义的批示，并有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进政府决策的证明。

5.2 B 类：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所采用的成果。

5.3 C 类：有完整、系统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且被省部级领导做出肯定性、有意义的批示，并有被省及以上有关部门采纳进政府决策的证明。

5.4 D 类：有完整、系统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且被市政府（省厅）主要领导做出肯定性、有意义的批示，并有被省或市及以上有关部门采纳进政府决策的证明。

6. 学术著作、创作类成果及智库类成果折算论文仅限其中一项。

7. 作为首位人员是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为师生关系，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凡出现“共同一作”类情形，若属校际合作且长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第一作者核计，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按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平均核计。

8. 1 篇 A 类论文按照 2 篇 B 类论文核计，1 篇 B 类论文按照 2 篇 D 类论文核计，以上折算方式仅单向从上向下折算，不反向折算。

9. 科研项目须为有资项目。

10. 论文、项目或奖励达到高层次条件，自然视为满足低层次同类条件。

11. 凡未做特别说明的，本办法仅核计长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凡涉及人员位次未做说明的，指负责人或成果首位完成人。

12. 项目分类标准如下：

12.1 国家级

12.1.1 A 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12.1.2 B 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等。

12.1.3 C 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

12.2 省部级

12.2.1 A 类：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项目、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重点），中央各部委（局）设立的重点科研项目（有资）等。

12.2.2 B 类：吉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吉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项目、全国古籍整理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中央其他各部（局）设立的科研项目（含政府招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等。

13. 如出现条件中未出现的科研业绩，按同等级别界定。无法界定业绩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攀登计划（2.0）人才门槛条件（自然科学类）

一、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学术不端现象，不弄虚作假。
		（三）无教学事故，课堂教学无不当言论。
		（四）全职在长春大学工作。
		（五）身体健康。
二、科研业绩门槛条件		
特聘教授 一层次	1.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 在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 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SCI 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且至少 1 篇论文单篇他引 80 次以上。
		1.2 主持 B 类项目 1 项；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1.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
	或	
	2.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2.1 论文（任选一）
		2.1.1 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区 8 篇，且至少 1 篇 SCI 论文单篇他引 65 次以上；
		2.1.2 ESI 高被引论文 4 篇；或在 PNAS、JACS、Angew. Chem. Int. Ed、PRL、AM、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发表论文 2 篇，且至少 1 篇论文单篇他引 65 次以上。
		2.2 项目（任选一）
		2.2.1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且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
		2.2.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2.3 奖励（任选一）
		2.3.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四位；
		2.3.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首位。

特聘教授 二层次	1.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 ESI 高被引论文 4 篇；或在 PNAS、JACS、Angew. Chem. Int. Ed.、PRL、AM、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发表论文 2 篇，且至少 1 篇论文单篇他引 65 次以上。
		1.2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且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或主持 C 类项目 2 项且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350 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或	
	2.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2.1 论文（任选一）
		2.1.1 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区 5 篇或 2 区 10 篇，且 SCI 论文他引次数总和大于 100；
		2.1.2 ESI 高被引论文 3 篇以上。
		2.2 项目（任选一）
		2.2.1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且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或主持 C 类项目 2 项；
		2.2.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3 奖励（任选一）
		2.3.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六位或二等奖前五位； 2.3.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二位。
特聘教授 三层次	1.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 ESI 高被引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区不少于 8 篇，且至少 1 篇论文单篇他引 65 次以上；
		1.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80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或	
	2.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2.1 论文
		2.1.1 发表高水平论文 10 篇，其中至少 SCI 期刊 2 区 5 篇，且 SCI 论文他引次数总和大于 100。
		2.2 项目（任选一）
		2.2.1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且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2.2.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45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3 奖励
		2.3.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首位。

特聘教授 四层次	1.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1 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区不少于 5 篇或 2 区不少于 10 篇，且至少 1 篇论文单篇他引 30 次以上。
		1.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或	
	2.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2.1 论文
		2.1.1 发表高水平论文 8 篇，其中至少 SCI 期刊 2 区 3 篇，且 SCI 论文他引次数总和大于 50。
		2.2 项目（任选一）
		2.2.1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
		2.2.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2.3 奖励（任选一）
		2.3.1 作为完成人之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3.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前二位。

说明：

1. 项目分类标准如下：

1.1 A 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2 B 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等，A 类重大项目子课题。

1.3 C 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吉林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吉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重点研发项目，B 类重大项目子课题（到校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单个科研项目 200 万或成果转化收益到校经费 100 万元。

1.4 D 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专项项目，吉林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1.5 E 类：其他省部级项目、科技部外专局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1.6 F 类：市、厅级项目、横向项目。

2. 论文等权处理标准如下：

2.1 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 1 篇论文按照 2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核计，PNAS、JACS、Angew.Chem.Int.Ed.、PRL、AM、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的 1 篇论文按照 3 篇 1 区论文核计。

2.2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按照 2 篇 1 区论文核计，须提供 1 年内至少 2 次的高被引检索证明。

- 2.3 1 篇 1 区论文按照 2 篇 2 区论文核计。
- 2.4 1 篇 2 区论文按照 2 篇其它高水平论文核计。
- 2.5 以上折算方式仅单向从上向下折算，不反向折算。
- 2.6 高水平论文包括 SCI 论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口头报告的论文。
- 2.7 分区标准按照当年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大类分区标准执行。
3. 提交论文的他引次数须为 1 次及以上，他引次数为零的论文不计入成果。
4. 如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为师生关系，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期刊发表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前 3 位按第一作者核计，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按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平均核计；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期刊发表论文，共同作者前两位按第一作者核计，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按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平均核计；影响因子小于 10 的期刊发表论文按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平均核计。通讯作者类比第一作者按倒序核计。其他文件中有关本条说明的规定，不适用于特聘教授、青年卓越人才申报。
5.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按 1 篇其它高水平论文核计；1 项 PCT 专利按照 4 项中国授权发明专利核计；已实施转化且收益不低于 10 万元的发明专利，1 项按 1 篇 2 区论文核计。（本条不适用于引进的青年人才）
6. 所有纵向课题、横向课题、成果转化收益等都可计算为累计到校经费。
7. 本办法所涉奖励，凡属“自然科学奖”的，完成人位次放宽一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完成单位前三位均视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顺序按自然排序。
8. 凡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均包括“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奖励办公室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名录”中可推荐国家科技奖励且被授奖单位推荐参评国家奖励的各类协会/学会类科学技术奖项。
9. 论文、项目或奖励达到高层次条件，自然视为满足低层次同类条件。
10. 凡未做特别说明的，本办法仅核计长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引进人才除外；凡涉及人员位次未做说明的，指负责人或成果首位完成人。
11. 机械类、电子类、计算机类、数学类等工程类学科他引次数要求达到门槛条件的 40%即视为达到。
12. 如出现条件中未出现的科研业绩，按同等级别界定。无法界定业绩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